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转让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6
九、评估假设	39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5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53
附件:	5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022年4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旗下固再中心24家公司股权全部划转入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层级以下。继而，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上述资产划转方案的模拟股权合并的基础上，对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提供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肆佰万元整（RMB150,400.0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2）第10291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120511T

注册号: 420000000030220

法定代表人: 王书贵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143057.8784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1993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经营范围：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项目投资建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城市基础设施（含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含园林、绿化、水体处理）技术研发、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工程施工与设计；环境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施工与设计；土木工程建筑；房屋工程建筑；高科技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货物运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80958986

注册号：110108018067466

法定代表人：祁富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5 层
2501-2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北京新易成立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法人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于2014年10月27日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180674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北京新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 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3日, 经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 原股东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转让给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4日办理关工商变更手续,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180958986营业执照。变更后, 北京新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3) 股东名称变更一

2019年1月4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同意, 原股东名称“桑德(天津)再生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变更后, 北京新易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4) 股东名称变更二

2020年6月12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同意, 原股东名称“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委托人集团内部资产及债务划转方案

评估基准日后，2022年4月22日，为进一步优化启迪环境经营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启迪环境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下子公司股权划转方案：

拟将启迪环境持有的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再生”）持有的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家项目公司股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北京新易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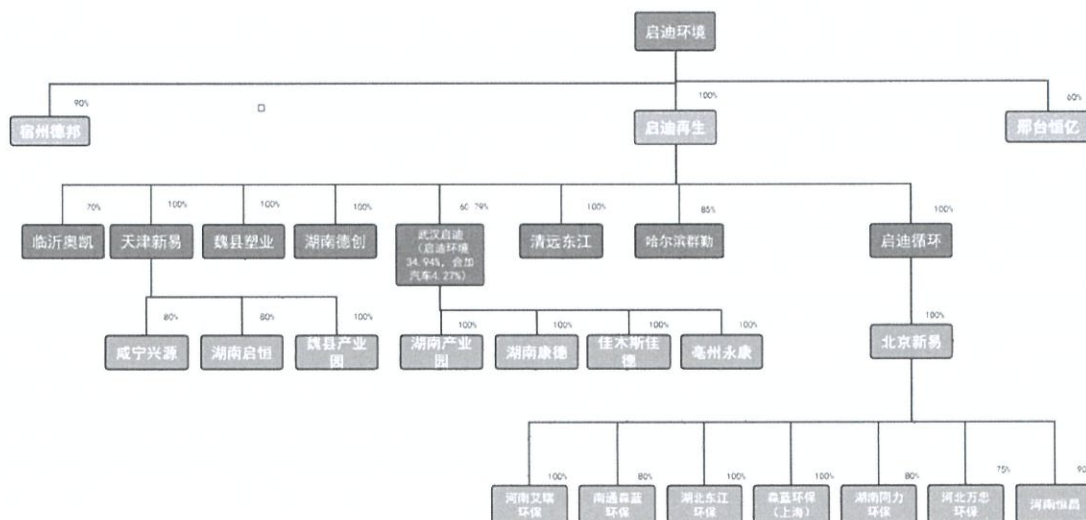
拟将启迪再生、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持有的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

拟将启迪再生直接持有的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武汉启迪生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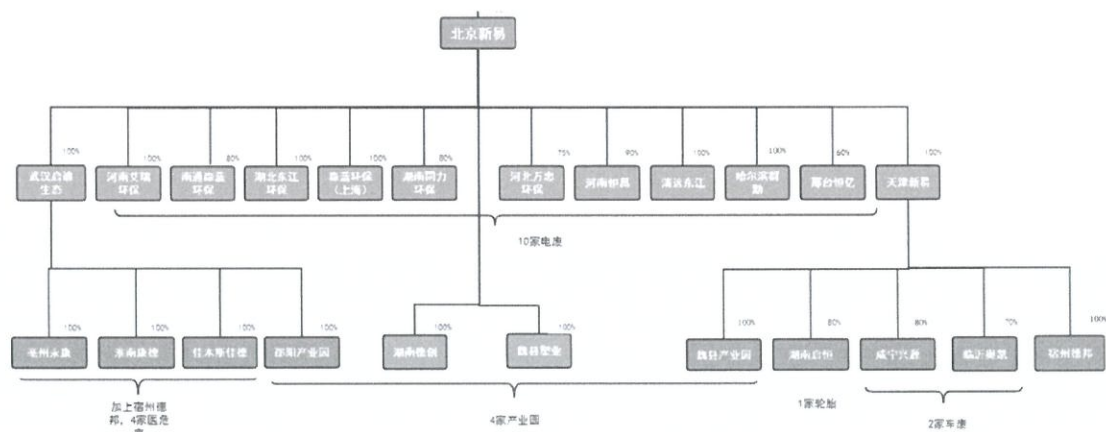
拟将启迪环境和合加新能源持有的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启迪再生持有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湖南启恒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家项目公司股权划转至北京新易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划转前股权结构



划转后股权结构



本次按 2022 年 4 月委托人集团内部资产划转方案后的股权结构，模拟评估北京新易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4、资产及债务划转后北京新易（模拟）股权投资情况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取得 14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60%	100,000,000.00	49,053,549.49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31	49,000,000.00	90%	49,000,000.00	32,106,085.99
3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80,830,128.35
4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37,765.00	75%	100,037,765.00	96,870,848.63
5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99,738,132.21
6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77,918,605.69
7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80,000,000.00	80%	80,000,000.00	226,684,590.47
8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7,000,000.00	80%	57,000,000.00	110,163,442.04
9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31	172,469,500.00	100%	172,469,500.00	295,809,238.32
11	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	2021-12-31	70,000,000.00	100%	1,950,000.00	1,950,000.00
12	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0,000,000.00	100%	450,000.00	423,294.36
13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1,849,041.18	100%	87,308,800.00	325,442,657.81
14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32,744,696.38
合 计			1,120,356,306.18		888,216,065.00	1,643,735,269.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986,200.00
净 额			1,120,356,306.18		888,216,065.00	1,541,749,069.74

(2) 长投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取得 4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10-1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2,096,582.30
2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10-1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7,915,110.43
3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	12,250,000.00	100.00	12,331,136.56	35,230,162.30
4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31	70,000,000.00	100.00	39,700,000.00	12,869,598.01
合 计			86,250,000.00		56,031,136.56	68,111,453.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 额			86,250,000.00		56,031,136.56	68,111,453.04

(3) 长投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共模拟取得 5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0,000,000.00	80%	50,000,000.00	40,021,364.51
2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12-31	80,000,000.00	100%	51,000,000.00	27,382,051.31
3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8,695,161.26
4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12-31	30,000,000.00	70%	30,000,000.00	47,088,167.73
5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12-31	3,410,000.00	80%	3,410,000.00	10,203,712.63
	合 计		173,410,000.00		144,410,000.00	143,390,457.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净 额		173,410,000.00		144,410,000.00	141,390,457.44

5、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 经营状况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运营易再生网，其是一款基于解决再生资源行业产品非标，以及从业企业买货难、质保差、诚信弱等普遍性问题，打造出的为用户提供在线化、场景化、便捷化、数字化服务的在线交易综合服务平台。

集团内部资产及债务划转后，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废弃车辆及轮胎、医疗废品的回收、拆解和处置业务。其余还有部分固废处理产业园的房屋经营租赁与管理业务。

(2) 北京新易模拟股权的财务状况

(合并口径)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86,988,249.80	2,756,632,260.47
非流动资产	1,804,205,570.83	1,756,165,213.98
资产总计	5,191,193,820.63	4,512,797,474.45
流动负债	3,296,958,850.65	2,769,345,700.02
非流动负债	172,902,831.29	118,234,246.90
负债合计	3,469,861,681.94	2,887,579,946.92
所有者权益	1,588,894,388.22	1,511,732,653.87
少数股东权益	132,437,750.47	113,484,873.6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721,332,138.68	1,625,217,527.53

(单体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68,930,944.69	7,488,232.45
非流动资产	10,453,755.24	1,542,152,692.96
资产总计	179,384,699.93	1,549,640,925.41
流动负债	180,623,880.91	33,330,136.6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80,623,880.91	33,330,136.63
所有者权益	-1,239,180.98	1,516,310,788.78

(3) 北京新易模拟股权的经营成果

(合并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613,917,366.78	849,387,848.83
减: 营业成本	513,974,080.76	827,064,328.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56,307.51	8,917,961.94
销售费用	5,362,880.30	4,028,149.73
管理费用	112,590,969.43	136,657,221.72
研发费用	18,502,171.17	30,103,869.90
财务费用	98,999,306.68	115,424,930.62
加: 其他收益	13,277,788.17	7,917,920.37
投资收益	-2,881,160.00	231,316,119.36
信用减值损失	-101,388,064.85	4,093,853.33
资产减值损失	-29,386,200.00	-2,068,243.47
二、营业利润	-268,524,019.63	-31,548,963.67
加: 营业外收入	1,165,187.79	1,955,660.01
减: 营业外支出	5,079,633.84	35,645,118.36
三、利润总额	-272,438,465.68	-65,238,422.02
减: 所得税费用	-19,246,666.76	30,876,189.14
四、净利润	-253,191,798.92	-96,114,611.16
五、归母净利润	-227,799,712.98	-73,149,510.66

(单体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746,187.55	164,903.11
减: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0	8,840.3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156,019.66	12,868,938.45
研发费用	724,528.28	
财务费用	768,369.33	753,577.72

项目	2020年	2021年
加：其他收益	206,117.89	76,500.00
投资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75,249.94	166,519.01
资产减值损失	--	--
二、营业利润	-771,886.67	-13,223,434.36
加：营业外收入	0.11	8,000.18
减：营业外支出	--	942,036.04
三、利润总额	-771,886.56	-14,157,470.22
减：所得税费用	-18,812.49	41,629.76
四、净利润	-753,074.07	-14,199,099.98

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营业收入	1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2）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

①子公司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1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1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1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子公司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1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子公司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2021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47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7、经营场所

公司办公场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D 座 25 层 2501-2 号，该经营办公场所系租赁。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最终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相关部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提供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为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经审计的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488,232.45
2	货币资金	2,545,043.01
3	应收账款	3,163,212.89
4	预付款项	143,766.24
5	其他应收款	1,240,148.88
6	其他流动资产	396,061.43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2,152,692.96
8	长期股权投资	1,541,749,069.74
9	固定资产	105,358.68
10	无形资产	219,833.66
11	长期待摊费用	75,573.1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7.73
13	三、资产总计	1,549,640,925.41
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33,330,136.63
15	应付职工薪酬	150,389.41
16	应交税费	-
17	其他应付款	33,179,747.22
1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9	六、负债总计	33,330,136.63
20	七、净资产	1,516,310,788.78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2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表外资产、负债情况

北京新易申报账面未记录的 4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片	商标号	类别	有效期
1	EZAISHENG.COM		16,405,310	第 35 类-广告销售	2016-04-14 至 2026-04-13
2	易再生		16,405,334	第 35 类-广告销售	2016-04-14 至 2026-04-13
3	再生宝		16,653,570	第 35 类-广告销售	2016-05-28 至 2026-05-27
4	再生通		16,653,571	第 35 类-广告销售	2016-05-28 至 2026-05-27

（三）权属瑕疵事项

无。

（四）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7,488,232.45 元，其中：货币资金账面值 2,545,043.01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99%；应收账款账面值 3,163,212.89 元，主要为应收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技术服务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2.24%；预付账款账面值 143,766.24 元，主要为预付上海优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同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装修款、押金

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2%；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1,251,579.8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1,430.93 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1,240,148.88 元，主要为应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零碳中心代缴社保公积金工资、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的房租款等，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56%；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396,061.43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5.29%。

2、长期股权投资

(1) 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模拟取得 14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60%	100,000,000.00	49,053,549.49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12-31	49,000,000.00	90%	49,000,000.00	32,106,085.99
3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80,830,128.35
4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37,765.00	75%	100,037,765.00	96,870,848.63
5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99,738,132.21
6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77,918,605.69
7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80,000,000.00	80%	80,000,000.00	226,684,590.47
8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7,000,000.00	80%	57,000,000.00	110,163,442.04
9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31	172,469,500.00	100%	172,469,500.00	295,809,238.32
11	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	2021-12-31	70,000,000.00	100%	1,950,000.00	1,950,000.00
12	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0,000,000.00	100%	450,000.00	423,294.36
13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1,849,041.18	100%	87,308,800.00	325,442,657.81
14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32,744,696.38
	合计		1,120,356,306.18		888,216,065.00	1,643,735,269.7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986,200.00
	净额		1,120,356,306.18		888,216,065.00	1,541,749,069.74

(2) 长投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模拟取得 4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10-1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2,096,582.30
2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10-1	3,000,000.00	100.00	3,000,000.00	7,915,110.43
3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	12,250,000.00	100.00	12,331,136.56	35,230,162.30
4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1-12-31	70,000,000.00	100.00	39,700,000.00	12,869,598.01
合 计			86,250,000.00		56,031,136.56	68,111,453.0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 额			86,250,000.00		56,031,136.56	68,111,453.04

(3) 长投子公司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共模拟取得 5 家长期投资单位，单位名称、持股比例及投资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模拟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账面价值
1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50,000,000.00	80%	50,000,000.00	40,021,364.51
2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1-12-31	80,000,000.00	100%	51,000,000.00	27,382,051.31
3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12-31	1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8,695,161.26
4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12-31	30,000,000.00	70%	30,000,000.00	47,088,167.73
5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21-12-31	3,410,000.00	80%	3,410,000.00	10,203,712.63
合 计			173,410,000.00		144,410,000.00	143,390,457.4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0
净 额			173,410,000.00		144,410,000.00	141,390,457.44

3、固定资产-设备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332,556.81 元，账面净值 105,358.68 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39,275.72 元，账面净值 89,272.72 元，共计 3 项，主要为塑料注塑机、SRA 烟尘净化机及平板硫化机，购于 2018 年，经企业申报及评估人员清查，机器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93,281.09 元，账面净值 16,085.96 元，共计 22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购于 2016 年-2021 年，经企业申报及评估人员清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原始入账价值 333,924.36 元，账面价值 219,833.66 元，共计 1 项，为定制开发的用友 U8 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发生额为 97,001.71 元，账面净值 75,573.15 元，主要为办公楼装修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2,857.7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引起的纳税差异。

7、负债

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启迪环境固废及再生资源中心“关于固再中心旗下24家项目公司整体出售交易的议案”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2、《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公布；2017年10月30日国务院第191次常务会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根据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税第[2016]36号）；
- 9、《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号）；
-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2018年4月4日财税〔2018〕32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4号）；
-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 1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5号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 14、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6、《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20]6号);

(三) 权属依据

- 1、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2、评估基准日的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3、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公司近年财务报表;
- 4、不动产权证、房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 5、车辆行驶证;
- 6、专利证、商标登记证;

7、与被评估单位资产取得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账册等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IF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的相关数据；
- 3、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4、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5、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年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税收等资料；
- 7、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
- 8、经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部分公司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等资料；
- 13、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1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其他依据

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通常适用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被评估单位下属大部分公司连年亏损，未来收益难以预测，且由于预期收益和风险难以量化，故本次评估整体上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较为全面反映了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因素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固废处理行业中“四机一脑”（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的回收、拆解、销售工作等。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有多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市场法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评估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固废处理行业中“四机一脑”（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的回收、拆解、销售工作等，目前 A 股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同类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

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如下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

(1) 电废模块：10 家长投控股公司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因缺资金链及受疫情的影响，导致上述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故对电废模块 10 家长投控股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2) 车废模块：2 家长投控股公司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业务经常变动，有的年度主要收入来源为场地及设备租赁收入为主、有的年度以买卖报废车为主要收入来源，因其收入难于来源多变化，未来难于进行有效预测，故对车废模块 2 家长投

控股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3) 医废模块：4 家长投控股公司

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运营良好，收益稳定，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及量化，故对医废模块 4 家长投控股公司采用收益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4) 产业园模块：4 家长投控股公司

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连年亏损、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厂房出租率低、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实质经营业务，属于空壳公司，故对产业园模块 4 家长投控股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5) 轮废模块：1 家长投控股公司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刚开始试运营，2022 年 1-3 月进行技改，且目前只建设了一期产线工程，尚未达到盈利产能设计，故对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6) 2 家持股平台长投控股公司

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公司本身没有实质性业务，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其股东全部权益，并乘以被评估单位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股比例，以获得评估价值。

5、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采用成本法。

(1)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工程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关于同型号或类似电子设备的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确定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耐用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7、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帐内记录的应用软件（用友 U8 软件）、帐外的商标。

(1) 应用软件

评估人员核查了应用软件的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其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及受益匹配期限、摊余情况，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商标的评估方法

由于北京新易申请的商标权非驰名商标，在目前阶段，委估商标还未表现出独立的市场价值。

本次商标权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

商标权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权评估值=商标形成成本+商标申请成本（或续展成本）+商标权维护成本+利润+相关税费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租入办公室的装修费，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查看合同协议，审核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限，核实其真实性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企业核算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该金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评估没有增减值变化，故本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

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调查、收集资料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评估程序受限，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视频采集方式替代实物资产现场核实，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和未来收益预测，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视频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视频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视频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

清查核实的主要内容为：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4)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5) 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6) 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7)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 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 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肆佰万元整（RMB150,400.00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玖仟叁佰玖拾贰万伍仟肆佰元整（RMB129,392.54万元）。

1、总资产账面值为 154,964.09 万元，评估值 132,725.55 万元，减值 22,238.54 万元，减值率为 14.35%。

2、总负债账面值为 3,333.01 万元，评估值 3,333.01 万元，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51,631.08 万元，评估值为 129,392.54 万元，减值 22,238.54 万元，减值率为 14.6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8.82	748.82	-	-
2 非流动资产	154,215.27	131,976.73	-22,238.54	-14.4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174.91	131,922.16	-22,252.75	-14.43
4 固定资产	10.54	11.33	0.80	7.58
5 无形资产	21.98	35.39	13.41	61.00
6 长期待摊费用	7.56	7.56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29	0.29	-	-
8 资产总计	154,964.09	132,725.55	-22,238.54	-14.35
9 流动负债	3,333.01	3,333.01	-	-
10 非流动负债	-	-	-	-
11 负债合计	3,333.01	3,333.01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1,631.08	129,392.54	-22,238.54	-14.67

4、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22,252.75 万元，减值原因是：被评估单位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评估值低于账面投资成本，导致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设备类

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 0.80 万元，增值原因是：企业设备折旧年限低于评估使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导致设备类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其他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 13.41 万元，增值原因是：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账面值为零，用成本法测算了商标的价值，导致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市场法	151,631.08	150,400.00	-1,231.08	-0.81
资产基础法	151,631.08	129,392.54	-22,238.54	-14.67
差异		21,007.46	21,007.46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9,392.54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0,400.00万元，两者之间差异为21,007.46万元。

本次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依据，在企业填列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按各项填列的资产、负债进行单独评估后加和，得出企业价值。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主要从现实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或可辨识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是指按照会计核算的原理和方法反映计量的企业价值。企业的账面价值，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上体现的企业全部资产(扣除折旧、损耗和摊销)与企业全部负债之间的差额。

市场法考虑企业价值是一个有机的结合体。不仅局限于现有经营成果，同时还包括了公司的业务优势、管理团队、政策支持等因素。故市场法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肆佰万元整（RMB150,400.00万元）。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质押事项

1、北京新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22年1月21日签订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京特质20220114第001号，北京新易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10,000万元，占股比例100%)作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物。

2、2021年5月14日，邢台恒亿与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郭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年利率5%，借款期限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2日。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产权证书编号：邢县国用（2014）第046号、邢县国用（2013）第046号。

2021年9月27日，邢台恒亿与河北东郭村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年利率7.5%，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9月27日。同时，签订了抵押合同，以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其提供抵押担保，产权证书编号：邢县国用（2014）第046号、邢县国用（2013）第046号。

3、河南恒昌分别于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9日与中旅银行温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年利率

5.44%。担保方式全部为抵押与最高额保证，抵押物为房产与土地，权证编号为豫 2020 温县不动产权第 0004379 号及权证编号为豫 2020 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397534 号。

4、湖北东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与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借字 010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编号为孝昌农商行 2020 年营保字 010 号的《保证合同》补充和调整，借款原金额 2,000 万元，展期金额 1,998.82 万元，原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3.98%，展期后年利率为 5.174%，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湖北东江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汉口银行孝感分行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约定最高融资金额 3600 万元，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约定利率为 5.05%，截止基准日，借款余额 2995.65 万元。抵押物为房产与土地，权证编号为鄂（2021）孝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029 号。

5、2021 年 12 月 18 日，河南艾瑞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76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9 日，河南艾瑞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XPH20210319《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应收账款权利为鄂州浦华鄂清水务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利清单编号：

EXPH20210319-1, 质押金额 4000 万, 质押期限: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6、2021 年 4 月 27 日, 森蓝环保与上海农村南汇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 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97300 号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4 月 29 日, 抵押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登记证明号: (2021)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49505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上述借款已逾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森蓝环保与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 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97300 号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2021 年 8 月 5 日, 抵押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登记证明号: (2021)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84200 号。截止评估基准日, 上述借款已逾期。

2020 年 9 月 14 日, 森蓝环保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年利率 4.62%, 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同日, 森蓝环保与中信上海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 以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沪 (2019) 浦字不动产权第 097300 号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 上述借款已逾期。

7、湖南同力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700 万元, 年利率 6.45%, 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1月14日。担保方式为抵押与最高额保证。以湘（2018）汨罗市不动产权第0003500号-0003506号的土地和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8、南通森蓝于2019年9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与最高额保证，抵押物为设备。南通森蓝于2019年9月与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60万元，年利率5.70%，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抵押与最高额保证，抵押物为房地产，不动产证编号为苏（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07853号。

9、哈尔滨群勤于2020年07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万元，年利率3.85%。担保方式全部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已逾期。

哈尔滨群勤于2020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年利率3.85%。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借款已逾期。

10、清远东江于2021年9月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年利率5.43%，从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3月7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抵押物为应收账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的电废拆解补贴基金，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清远东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7,314 万元，年利率 5.66%。担保资产为房产与土地、设备、应收账款和清远东江的 17246.95 万元的股权。清远东江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清远东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整，年利率 4.80%，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担保方式为权利质押，质押权利为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0 万应收账款（应收补贴款）。

11、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承租人）三方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两份《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18A1537006L 和 18A1537007）及其附件，北京新易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签订质押担保合同，为确保承租人在合同项下义务的按时履行及出租人权益的实现，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100 万元）和佳木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人民币 1225 万元）作为质押担保物。

12、启迪环境与项目公司沂水沂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于 2019 年 4 月签订了融资合同，融资金额 16,590 万元，现存债务 7,332.45 万元，因

申请展期，应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供追加担保措施。以焦作市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费权质押，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佳木斯佳德项目股权质押作为追加担保措施，签订（桦川）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4号股权质押合同。

13、2020年5月27日，邵阳产业园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自有11栋厂房为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湖南桑德恒誉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提供，抵押期限2020年5月26日至2031年3月20日，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最高债权不超过12,255.63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同日，邵阳产业园与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为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最高额担保。担保金额500万元。同时，邵阳产业园与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自有11栋厂房为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抵押担保，抵押反担保最高债权额500万元。

14、2020年7月28日，湖南启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期限自2020年7月31日至2030年7月27日，借款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同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湖南启恒的该笔借款做保证。后续针对该笔借款又签订了抵押合同。湖南启恒将编号《湘2019新邵县不动产权第000141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另外湖南启恒将部分实物资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主要为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及储油罐等。

2021年11月25日，湖南启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启恒借工商银行人民币48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时，湖南启恒与邵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委托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本次借款担保；之后，湖南启恒以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拥有的位于新邵县雀塘镇庙湾村桑德产业园的11栋厂房做抵押反担保。并于担保公司、邵阳产业园共同签订了抵押反担保合同。

（二）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具体名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瑕疵范围	面积
1	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	20,885.07
2	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锅炉房、粉碎工房等30项房屋建筑物	19,231.63
3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1号门房和2号门房	93.02
4	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申报范围内所有房屋建筑物	17,412.22
5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号厂房和5号厂房等6项房屋建筑物	25,441.16
6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时仓库等11项房屋建筑物	10,948.80
7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号厂房等10项房屋建筑物	21,155.41
8	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厂房等7项房屋建筑物	20,826.69
9	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等19项房屋建筑物	76,110.24
10	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预处理车间等5项房屋建筑物	950.40

企业承诺该部分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施工图纸并结合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三）诉讼事项

无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四）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五）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六）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七）对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九）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

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作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十）期后事项说明

1、被评估单位股权变更。

2022年1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启迪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新易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启迪循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下属子公司股权变更

截止至报告出具日，邢台恒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60%股权）、河南恒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90%股权）、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北万忠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5%股权）、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哈尔滨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魏县绿环塑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德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划转至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截止至报告出具日，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南市康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佳木斯佳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邵阳德创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有限

公司（100%股权）已划转至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截止至报告出具日，湖南启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宿州德邦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100%股权）、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70%股权）、咸宁市兴源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80%股权），除了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未划转至已划转至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外，其他公司相应股权均划转至天津新易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3、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被评估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我们不对评估基准日以后被评估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承担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2022 年 6 月 2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启迪环境固废及再生资源中心“关于固再中心旗下 24 家项目公司整体出售交易的议案”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3、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 4、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 5、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8、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0、市场法评估汇总表。
- 11、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